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

王榮華

被告 邑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湯隆欽

被告 湯謝秀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8,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
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故本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邑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湯隆

01 欽、湯謝秀絨為連帶保證人，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於民國
02 110年4月6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5筆合計新臺幣（下同）470
03 萬元，並簽立借據。本件請求之債權金額係移送信保基金保
04 證之案件，為申請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所需僅就部分債權請
05 求，其中於110年4月6日簽立借款金額各為30萬元、120萬元
06 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
07 止，約定利息為第一商業銀行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77%加
08 碼1.98%；另於110年8月24日簽立借款金額各為20萬元、80
09 萬元之借據，約定借款期限均為110年8月24日起至115年8月
10 24日止，約定利息為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59
11 5%加碼1%。並約定若未依約清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
12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
14 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攤付，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經原告
15 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16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湯隆欽、湯謝秀絨為前開借款
17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24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6 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
28 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9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
30 書、保證書、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借款展期約定
31 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顧客帳戶資料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71、97至10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 利率之20%計算
1	30萬元	14萬6,301元	自112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1月7日起至1 13年7月6日止	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120萬元	58萬5,212元	自112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1月7日起至1 13年7月6日止	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
3	20萬元	10萬9,340元	自112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 113年7月24日止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4	80萬元	43萬7,345元	自112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 113年7月24日止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127萬8,198元				